附件2

《北京市怀柔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<北京市怀柔区2024年商品有机肥补贴实施方案>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种养循环机制和农业补贴制度。通过商品有机肥补贴政策的实施，建立“政府引导、政策支持、市场运作、农民自愿”的补贴机制，逐步提升耕地质量，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，持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，处理农业废弃物，促进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健康发展。

二、制定依据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严格耕地保护、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推进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，促进化肥减量和绿色种养循环农业发展，推动耕地资源永续利用，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、北京市财政局印发的《2023年北京市商品有机肥补贴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为确保怀柔区有机肥推广应用工作顺利开展，做好商品有机肥补贴工作，结合我区粮食和蔬菜种植的生产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补贴范围及对象

对在本区实际种植粮食和蔬菜的耕地给予补贴，优先在已完成耕地变更调查的复耕复垦（含已完成市级联合验收的新增耕地）、新增设施农业、水源保护区耕地上进行补贴。补贴对象为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、家庭农场（生态农场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涉农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，鼓励补贴政策持续向规模生产经营主体倾斜。

（二）补贴标准

项目采购的商品有机肥，有序用于本区实际种植粮食和蔬菜的耕地上。补贴标准按照市级资金每年每亩补贴限额1吨，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480元/吨。享受补贴的农户、家庭农场（生态农场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涉农企业等按照100元/吨的价格从供肥企业购买有机肥。

（三）资金预算

怀柔区2024年度推广应用有机肥项目，采购商品有机肥17649吨，采购总金额为1023.64万元。其中：使用市级补贴资金847.15万元、农户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等自筹资金176.49万元。

（四）实施流程

主要包括：有机肥申请、公开招标确定补贴企业、检测和配送、资金支付等内容。

（五）效果监测

强化有机肥质量监管。市、区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对补贴肥料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。

（六）保障措施

区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商品有机肥补贴实施方案，明确目标任务、补贴对象和标准、组织实施，提供技术指导，指导各镇乡（街道）开展工作。

区财政局加强资金统筹、安排、使用与监管,确保补贴资金和区级配套资金专款专用,年度财政资金可以按照有关文件要求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，可用于商品有机肥采购、抽样检测等。

各镇乡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是有机肥推广应用工作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按照区方案要求，组织农户、家庭农场（生态农场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涉农企业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申报有机肥补贴。负责做好辖区内商品有机肥补贴工作的宣传发动、组织实施、审核和上报等工作，保障有机肥发放工作有序推进，负责监督检查农户、家庭农场（生态农场）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涉农企业等补贴对象在约定期限内将补贴肥料全部施入到耕地中。

各镇乡政府要采取多种形式，向人民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，积极营造良好社会氛围；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处置，强化风险意识，做好“12345”及上访人员的政策解释工作，预防和减少各类不稳定因素。